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工場實習管理要點

- 一、實習時應穿規定式樣之工作服裝。
- 二、聞上課鈴響，應立即集合於各工場，由班長負責整隊等候點名。
- 三、點名後由教師分配工作，必要時加以講解或示範，然後開始工作，遲到者應立即報告教師。
- 四、實習時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。
- 五、實習中不得擅自離开工場或工作崗位，如有不得已事情，應經教師許可後始可離開。
- 六、實習中不准隨便靠座或閒談。
- 七、嚴禁擅自進入電氣室、工具室、倉庫等處。
- 八、嚴禁任意啟動或使用未經教師准許之機械或工具。
- 九、除由教師分配之工作外，不得任意製作其他物品或使用其他材料。
- 十、實習中除常備工具外，倘需其他工具時，得向工具室借用(辦法另訂之)。
- 十一、不可遺失實習材料或有不愛惜機械、工具及其他設備之行為。
- 十二、實習中如有遺失或損壞材料、機械、工具及其他設備時得視情形，令其賠償，並予以操行上之處分。
- 十三、實習時由教師指定值日生，負責幫助管理及記載實習日誌。
- 十四、每次實習終了時均應整理工作物及工具，清潔機械及工場內外。
- 十五、本規則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